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2民初304号
曾凡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凡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29号
池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姚慧珍诉被告浙江普盛实业有限公司、池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841元,由被告浙江普盛实业有限公司、池志强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池志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527号
湖州尼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施培英、王年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尼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诉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624号
黄超、黄樟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超、黄樟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624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0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684号
嘉凯城城市建设发展(南得双林)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品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15号
金华锋: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96号
章娟:原告浙江茗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娟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318号
沈雨松、钱妙金、周星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雨松、钱妙金、周星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318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03号
张炜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炜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7号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廖霁、鄢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周阿牛、周爱云诉被告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廖霁、鄢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8号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廖霁、鄢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堂、江满山诉被告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廖霁、鄢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3日

(2017)浙0106民初5910号
胡昊葵:本院受理原告朱平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64号
马大兴、郑华英:本院受理原告钱福明、王明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马大兴、郑华英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钱福明、王明根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2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3月15日),并支付从2017年3月16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其余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66、1867、1869-1871号
马大兴、郑华英:本院受理原告王明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866号、(2017)浙0106民初1867号、(2017)浙0106民初1869号、(2017)浙0106民初1870号及(2017)浙0106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72号
马大兴、郑华英:本院受理原告钱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马大兴、郑华英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钱福明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25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3月16日),并支付从2017年3月17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其余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92、6910号
缪超娘、袁法英:本院受理原告俞如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74号
颜红:本院受理原告何春辉诉被告

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颜红、凌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236号
张朝恩、沈淑芬:本院受理原告沈淑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598号
郑建文:本院受理原告张一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599号
郑建文、陈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一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19号
中星联合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星联合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股份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32号
杭州脉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汉洪诉被告杭州脉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陈汉洪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起了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案号:(2016)浙0108民初513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12号
汤妙林、蒋玲美:本院受理原告蒋玲美与被告汤妙林、蒋玲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91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61号
张浩奎:汤伏花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108民初57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10号
王海明、李利、李秀琴、翁林英、王小贤、王嘉豪:本院已受理原告徐国明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判决书、诉讼须知、民事判决书(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51号
杭州中梦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对杭州胤峰置业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97号
徐志慧:本院对原告周鑫芳诉你所有确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39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76号
浙江梁尚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梵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衣农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7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80号
乐清市蓝之天涂料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8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8号
张礼科: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礼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杨建峰: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389号申请人永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建峰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322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宏达电力杆塔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厉力):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厚臣与你单位工伤赔偿待遇等争议一案[案号:秀洲劳人仲案字[2017]第11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7]第117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2楼221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23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罚催字[2017]4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御府酒店
地址:苍南县钱库镇文鑫西路158-17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霸 身份证号:330327197307212257
住址:苍南县钱库镇振兴西街328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已于2017年5月15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7]3号),并于2017年5月15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除履行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4000元外,从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7]3号)第十六日起至你单位履行之日止,按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于十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南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商业城九号楼(缴款书中注明执法单位名称,单位代码580501,缴款账号1004514536100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限你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即视为送达(地址:灵溪镇江湾路168号四层,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3日

遗失声明

遗失杭州市众大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钱自昆法律服务工作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101091100943,声明作废。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决催字[2017]17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御府酒店
地址:苍南县钱库镇文鑫西路158-17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霸 身份证号:330327197307212257
住址:苍南县钱库镇振兴西街328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已于2017年5月3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决字[2017]10号),并于2017年5月5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责令向劳动者刘庆珍支付劳动报酬共计4400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刘庆珍加付赔偿金2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限你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即视为送达(地址:灵溪镇江湾路168号四层,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26期 投注总额:451392元
中奖号码:01 03 07 09 15
| 01 | 03 | 07 | 09 | 15 |
|-----|
| 奖项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52 | 3045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3039 | 10元/注 |
|-----|
* 奖金累计29.020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1日

福彩3D 第2017226期 中獎號碼:9 0 3 銷售總額:44145550元
| 9 | 0 | 3 |
|-----|
| 奖项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金(固定) |
|-----|
| 单选 | 1035 | 1040元 |
| 组选3 | 0 | 346元 |
| 组选6 | 1771 | 173元 |
|-----|
*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624元
浙江销售2630812元,返奖额139040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1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97期 投注总额587542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 01 | 02 | 06 | 08 | 13 | 18 | 19 | 30 |
|-----|
| 奖项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1注 | 1371476元/注 |
| 二等奖 | ●●●●●●●● | 9注 | 21769元/注 |
| 三等奖 | ●●●●●●●● | 212注 | 1848元/注 |
| 四等奖 | ●●●●●●●● | 574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6331注 | 50元/注 |
| 六等奖 | ●●●●●●●● | 10383注 | 10元/注 |
| 七等奖 | ●●●●●●●● | 76905注 | 5元/注 |
|-----|
*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1日

福彩6+1 第2017097期 投注总额:61942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 06 | 4 | 1 | 0 | 2 | 6 | 田 |
|-----|
| 奖项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 0 | 0元 |
| 二等奖 | 6位基本号+生肖码 | 2 | 20000元/注 |
| 三等奖 | 5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 2 | 10000元/注 |
| 四等奖 | 4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 163 | 500元/注 |
| 五等奖 | 3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 1442 | 50元/注 |
| 六等奖 | 2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 18329 | 5元/注 |
|-----|
* 未中奖金6363.2126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1日

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拟与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合并,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之日起,本所全部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列均含正副本)、律所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证件、印章、资料全部失效。
二、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叶红、黄捷、沈陈、叶红为组长。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三、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联系人:叶红 13905829292
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3日